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文件

聊人社字〔2019〕171号

关于落实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市属开发区政工部：

为全面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6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政

策落实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重点群体

(一)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三)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重点群体个体经营《就业创业证》办理

(一)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无需办理《就业创业证》。

2. 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机构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二) 核实标记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尚未申领的，可在申请税收政策时一并申领）、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核实是否符合条件，并向同级税务部门核实该人员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三）证明留存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三、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相关证明办理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能够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

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二）核实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并向同级税务部门核实招用人员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三）发放证明材料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材料留存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1）。

四、政策落实有关要求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2），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建立重点群体信息共享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发放《就业创业证》和《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工作中实行台账式管理，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的工作日内，填写《持有<就业创业证>人员信息统计表》《取得<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企业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3、4），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各级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

优惠政策，分别就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建立台账（见附件 5、6）。台账信息应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及时纠正违规享受政策或因申报端操作性错误导致的错误享受等问题。各级税务部门可按需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不属于保密信息的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统计数据。

（三）建立联合宣传机制。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应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联合宣传机制。税务部门应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重点群体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为重点群体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提供条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提供相关政策的查询、咨询渠道，以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现有平台和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应积极响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求，在特定时间、场合，面对特定人群提供政策宣讲和操作服务。

（四）建立联系人制度。请各县（市、区）于 12 月 16 日前，分别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报送 1 名联络员（见附件 7），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635-8288568

电子邮箱：lcs_rsjjybncldlzyk@lc.shandong.cn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联系人：梁玉琪

联系电话：0635-8438805

电子邮箱：13516359771@163.com

- 附件：1.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2.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数量分配表
3. 持有《就业创业证》人员信息统计表
4. 取得《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企业信息统计表
5. 从事个体经营重点群体税收减免统计表
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税收减免统计表
7.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招用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类型 (1) (2) (3) (4)	在本企业工 作时间（单 位：月）

注：

1. 类型包括：

-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 上述（1）类人员不需填写证件编号，其他类型人员填写《就业创业证》编号。

附件 2: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数量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数量	编号
1	东昌府区	15	002601—002615
2	临清市	15	002616—002630
3	冠县	15	002631—002645
4	莘县	15	002646—002660
5	阳谷县	15	002661—002675
6	东阿县	15	002676—002690
7	茌平县	15	002691—002705
8	高唐县	15	002706—002720
9	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002721—002735
1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	002736—002745
11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10	002746—002755

附件 3:

持有《就业创业证》人员信息统计表

_____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工部） 年 月 日

姓名	适用类型	发证时间	认定时间	备注

注：适用类型包括：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4:

取得《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企业信息统计表

_____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工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吸纳重点群体	适用类型	认定时间	备注
	1.			
	2.			
	3.			
	4.			
	1.			
	2.			
	3.			

注：适用类型包括：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5:

从事个体经营重点群体税收减免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_____县(市、区)税务局

年 月 日

姓名	适用类型	减免税费	减免时间	备注

注：适用类型包括：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税收减免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_____县(市、区)税务局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吸纳人数	适用类型	减免税费	减免时间

注：适用类型包括：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7: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联络员名单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